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少数股东股权。公司拟以人民币3500万元挂牌底价公开竞价收购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肥三利谱1.47%国有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肥三利谱光电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实施公开摘牌流程、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二、竞拍结果

截至2024年3月19日挂牌结束，本公司作为唯一竞标方被确认为标的产权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交易双方于近日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转让标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 国有股权

#### （三）转让价格：人民币 3500 万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须自《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 （五）标的股权过户及交割安排

自转让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0 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以及标的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须在双方签署后 30 日内送交经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及合肥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备案。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三利谱公司原本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三利谱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还将根据流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